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4495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喜良

地 址 甘肃省正宁县永和镇樊村行政村一组13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留白印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缝合材料